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聘任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地明先生、范斌先生及张斯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路童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祝福冬： _____

符念平： _____

汪志刚： _____

2021年12月29日